



郑州市评出2017十大“最美母亲” 王岩:城建战线上的“最美母亲”

本报讯 母亲,是世界上最伟大,也是最神圣的一个称谓;母亲,是世界上最温柔,也是最坚强的角色。日前,市妇联评出2017郑州市十大“最美母亲”。郑州市建委信访处处长王岩当选。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肖孟坤 文/图



王岩和丈夫、孩子在未名湖畔

在城建战线上,郑州市建委信访处处长王岩属于老城建人了。她1987年参加工作,是市建委成立时的第一批工作人员。30年来,她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积极沟通,脚腕扭伤嗓子沙哑

自参加工作起,王岩就全身心投入到郑州市城市建设中,先后在勘察设计处、质安处、信访处等职能处室工作。

在业务工作上,王岩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对待上级领导,她敢于直言。一次她和总工程

师到市里开会,会上一领导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要求缩短工期,提前竣工。她从技术要求出发,据理说明,最后说服领导,工程按期实施。

2014年调整到信访处处长岗位后,面对多种诉求的弱势群体,她更加敬业。去年因稳控上访人员情绪,她嗓子哑6次,因劝解过激群众脚腕扭伤3次。因工作突出,王岩本人先后10余次获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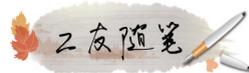
育儿有方,孩子出国深造

在这次表彰中,市妇联称王岩“教子有方,用爱营造幸福和

谐家庭,培养出在美国读博士的优秀儿子”。王岩儿子成绩一直很优秀。初升高,他以优异成绩考入郑州一中,成绩一直名列年级前三,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高中化学竞赛,获得全国竞赛一等奖,进入国家集训队,保送至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在北大期间,他还获得了新生奖学金和学生科学进步奖。目前,他远赴美国,在克利普斯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

王岩介绍,她在子女教育上不娇不纵,“软硬兼施”,生活上当“慈母”,处处关心,学习上当“严母”,严格要求,一丝不苟。

缺席了孩子的成长 并不缺对孩子的爱



母亲节,感谢母爱。这一天,儿女送给母亲的,可能是一声祝福、一束鲜花、一顿佳肴、一个香吻……这一天,一名远离家乡、初为人母的建筑女友,写下了对儿子的思念和愧疚,写下了孩子还不能明白的文字。

“妈妈,你可不可以不走啊?”

儿子嘟着嘴站在阳台上看着窗外,他虽然只有3岁,但俨然一副小大人的模样。此时,正穿鞋准备回项目部上班的我,眼泪如决堤般涌出。

我拉过孩子抱在怀里亲了又亲,别过头抓起行李箱头也不回地关门离开。身后是儿子在家哇哇大哭的声音。他的小手不停地拍打着门。我早已泪流满面。

都是当爸妈的,谁不想看着儿女健康成长?谁不想陪着他们玩游戏逛公园?可我不能。

我和老公都是建筑工人,常年在外工作,一年半载难回趟家。儿子的欢声笑语,常在电话里,常在视频上,常在睡梦中。

听说过这么一个故事:主人公是建筑工人,很小就离家

外出,每天只能通过打电话对孩子嘘寒问暖。有一天她突然回到家,她满心欢喜伸手想抱抱孩子,但孩子却躲得远远的。身边的姥姥说:“那是你妈啊!”孩子却摇摇头,指着电话说:“妈妈在电话里!”

听到这个故事是心酸。儿子,请你记住:你的父母是建筑人,你就是建筑人的孩子。我们缺席了你的成长,但并不缺对你的爱。因不能时时陪在你身旁,我们对你充满了愧疚。

我们漂泊在外努力工作,为的是城市的发展与建设,更是为了给你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我们不是不想家,不是不爱你,我们这是舍小家顾大家。(龚燕,中电建航空港区二标项目部第四工程处)

高温天气、高温作业 要预防中暑类工伤事故



小保聊 工伤第29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临近端午,气温井喷似的倏然升高,炎热的夏季如期而至。遍览郑州市区一周的天气,30℃左右的温度和烈日已然成为主角,防暑降温将成为各单位、各家庭的首要任务。未雨绸缪,本期小保就和大家聊一聊“双高”条件下的工伤预防。

什么是“双高”?

“双高”即高温天气、高温作业。人们在这种条件下生产,极易导致职业性中暑。

中国气象学上,把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时称为高温,连续数天(3天以上)的高温天气过程称之为高温热浪(或称之为高温酷暑)。高温热浪超过人体的耐受极限,使人体感到不适,从而导致疾病的发生或加重,甚至死亡,从而给人们生活、生产带来很大影响。另外,高温热浪往往使人心烦躁,甚至会出现神志错

乱的现象,容易造成公共秩序混乱、事故伤亡以及中毒、火灾等事件的增加。

高温作业是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结合的异常作业条件,包括高温天气作业和工作场所高温作业。常见的典型高温作业有冶金工业的炼焦、炼铁、炼钢等车间;机械制造工业的铸造车间;陶瓷、玻璃、建材工业的炉窑车间;发电厂(热电站)、煤气厂的锅炉间等;夏季露天建筑工地、大型体育竞赛等。

高温作业易发生职业性中暑

目前,“双高”所致职业性中暑已明确列入职业病的范畴之内。根据《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规定,职业性中暑可分为轻症中暑与重症中暑,其症状通常表现为:头昏、头痛、口渴、多汗、全身疲

乏、心悸、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略有升高;严重者出现面色潮红、大量出汗、脉搏快速等症,体温升高至38.5℃,甚至出现热痉挛、脱水、休克,严重时可危及生命。

职业性中暑的预防

在“双高”条件下,大家应做好职业性中暑的预防工作。用人单位要加强作业场所高温作业的管理,如合理设计工艺流程,改进生产设备和劳动者的操作方法,避免其直接接触生产性热源,或利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对工作场所进行降温、隔热;根据不同高温作业的要求,用人单位要为高温作业劳动者配备防热面罩、工作帽服、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为高温作业劳动者发放耐热保健饮料;对于夏季露天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尽量安排早晚作业,使劳动者尽可能避开阳光最强烈的时段。

此外,职业病预防专家也提醒,用人单位要安排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就业前和入暑前健康体检,凡患Ⅱ期及Ⅲ期高血压、活动性消化性溃疡、慢性肾炎、未控制的甲亢、糖尿病以及大面积皮肤疤痕等劳动者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如何处理“挂靠” 施工合同纠纷?



案例分析

2013年5月初,原告张先生以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的名义与被告某开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张先生与建设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合同签订以后,原告张先生实际履行了合同,出资并立即组织进场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的原因,被告同意建设公司提出的延长工期的申请。

2014年11月中旬,张先生作为施工单位的代表与被告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其间,被告分4次通过银行转账已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之后原告多次以建设公司的名义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被告均借故拖延,张先生无奈,遂以实际施工人的名义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先生不仅持有涉案工程的合同原件,而且持有工程往来签证文件的原件,并作为施工方代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这些证据充分说明了涉案工程是由原告张先生实际施工并进行管理的,张先生对该工程享有权益,虽然他与被告没有签订书面的合同,但依照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原告

张先生作为实际施工人有权起诉被告追讨剩余的工程款。

律师说法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陈志红律师认为:

合同具有相对性,也就是仅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决定了,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才能基于合同向对方提出请求或者提起诉讼。

然而,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经常发生以挂靠的形式进行实际施工的情况,也就是没有资质的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与发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该种情况做出了规定,此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认定无效,但建设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案中,张先生借用有资质的建设公司的名义进行施工,虽然不是合同的相对方,但作为实际出资人,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有权向发包方主张权利,要求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